

臺南市政府危險物品資訊公開查閱方式

◎法令依據：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規定。

◎公開場所：1、達管制量30倍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。
2、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且員工在30人以上之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、儲存、處理場所。
3、爆竹煙火製造場所、達管制量30倍之儲存或販賣場所。

◎公開項目：1、場所名稱。
2、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、可燃性高壓氣體或爆竹煙火之名稱。
3、消防防災計畫、消防防護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。

民眾至本局網站「首頁-公開訊息」項下查詢所欲查詢危險物品場所所轄分隊。

至危險物品場所所轄分隊值班室查詢公開項目內容。

填寫「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書」。

公開資料以電子檔供民眾查閱方式為原則，並不得拍照或攝影。